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電話：如說明五  
電子信箱：如說明五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A09000000E\_112220188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參考先前因應新冠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經諮詢五大協進會、學生團體及相關部會，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請各校依旨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旨案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
- 四、另與學生代表溝通時，學生也關心下列議題，經跨部會研

商後說明如下（詳如常見問答），請各校協助宣導：

- (一)入營時間：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 (二)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請公假：國防部表示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國防部表示，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五、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均含附件)



# 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常見問答

112.6.21 高等教育司

## 適用對象

**Q1：女性同學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1：本案係針對有服兵役義務之役男所提彈性配套，女性同學暫不納入適用範圍。

**Q2：博、碩士班學生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2：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將於 112 學年度(今年 9 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 30 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以上，爰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

**Q3：進修學制（夜間部）學生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3：學士班學生均可提出。

**Q4：專科學校學生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4：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專四或專五為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又須完成實習後方符合後續考取專業證照資格，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 徵集相關

**Q1：入營時間怎麼安排？**

A1：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 2 月）及暑假（約 7 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Q2：如果中途驗退或停役有辦法立即回學校復學嗎？**

A2：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新訓驗退為報到 30 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輔導辦理復學並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Q3：學生普遍對當兵抱持部分負面想法，有改善嗎？**

A3：此部分據國防部表示部隊跟以往相比已相對開放，另亦配置有心輔人員可予以輔導。國防部也會持續改善與宣導並檢討、精進訓練內容。

## 役期折抵及請假相關

**Q1：能不能以專長折抵役期？可以當替代役嗎？**

A1：特殊專長役男分發國防部有相關徵選機制，下部隊時經徵選後可分發到合適單位。94年後出生役男，僅有因家庭、體格及宗教等因素可申請替代役。

**Q2：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怎麼計算？**

A2：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8堂課折算1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不得逾30日。以折減現役役期(一年)來看，折減基準係依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總時數來計算，若修習成績合格者，每8小時(堂)課可折算1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Q3：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以公假方式請假？**

A3：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 學校端

**Q1：如果暑修課程原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因有服役學生選修而必須開課，不符開課成本，教育部會有所補貼嗎？**

A1：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原應收費用-就學役男繳交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Q2：每個學校都要配合規劃役學生彈性修業措施嗎？**

A2：各校均應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落實支持性配套措施，供有意願申請專案服役學生提出，不得有因學校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導致學生無法提出申請或無法於就學期間完成服役之情事，學校並應於服役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善盡告知義務，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Q3：學校規定要完成實習課程才能畢業，學生很難在修課年限有所壓縮，是否選**

### 需要規劃役學生彈性修業措施？

A3：各校均應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落實支持性配套措施，供有意願申請專案服役學生提出，不得有因學校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導致學生無法提出申請或無法於就學期間完成服役之情事，學校如考量專業領域或實習課程，涉及學生考照或就業需求之資格條件，應於服役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前述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